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公司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主动服务社会相关科技创新实验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公司，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用于科研、检测且具有一定共享价值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均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

第三条 公司按照“统筹规划、共享公用、有偿使用、绩效评价”的原则，从规划、购置、运行及效益评价等方面加强仪器设备的全过程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监管、使用效益和责任考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制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开放共享实施细则、有偿使用收费办法及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使用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的收支管理，协助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部门制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办法。

第六条 研发部是公司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

（一）共享仪器设备管理、校准、设备维护升级，并及时更新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设备相关信息；

（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具体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和管理工作，并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三）负责本单位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

（四）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开放共享服务水平；

（五）配合其他部门完成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其它相关具体工作。

第三章 开放服务程序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预约制，用户可以从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提出预约申请，说明实验要求的条件、耗材和试剂等情况，以保证仪器设备按时提供共享服务；预约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应按时测样或送样，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为用户提供服务保障，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测样或送样，应提前通知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取消预约。

第八条 我公司根据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申请，在满足实验需求的条件下，及时通知相关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做好服务准备工作。

第九条 参加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的条件，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指定相关人员负责管理，编制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经审批后生效。

第九条 设备共享时仪器设备的操作由我公司指定专门人员完成，申请人操作仪器设备需由我公司审批并由有关技术人员指导，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若违反规定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根据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第十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结束后，按使用申请方要求，由我公司具体服务人员完成实验报告。

第四章 管理收费

第十一条 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将其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收费标准、联系人等）报送至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平台向用户开放，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推介和网上预约等服务。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成本核算、有偿使用、依规收费。收费标准由仪器设备所属部门根据仪器设备的运行和管理要求，据实测算服务成本，应包括耗材、试剂等实

际消耗成本、设备折旧费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取的费用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账户，80%用于仪器设备维护、材料消耗、燃料动力等直接成本，20%用于技术服务人员加班补助等支出。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综合管理部对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收入、管理水平、人才培养、设备完好率、功能利用与开发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8. 18